

中央银行

不良再贷款实证研究

张书芬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央银行

不良再贷款实证研究

张书芬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实证研究/张书芬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0216-518-2

I. 中… II. 张… III. 中央银行—贷款—研究—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3108 号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实证研究

张书芬 著

责任编辑:康弘 谢文华
责任校对:张蓉
责任印制:李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20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16.75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518-2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序 —

1948年12月1日，在合并原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石家庄正式成立。从1948年到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一直是既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又从事中央银行业务。从1985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而商业银行职能由新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长期以来，为维持银行业和金融系统的稳定以及社会安定，并为落实国家计划安排或宏观调控目标，我国一直要求存款银行按照其存款规模的一定比例交纳法定存款准备金，同时由中央银行以再贷款方式调节金融机构流动性，并行使最后贷款人职能。到目前为止，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先后经历了三次转型。

我国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的第一次转型，发生在1985年1月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之后，即再贷款作为调控基础货币的工具被运用。1984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分级管理、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在这种体制下，人民银行通过核定专业银行、人民银行分行的“借差计划”和“存差计划”来实现对社会货币供应总量的控制。虽然这种差额管理是利用基础货币的伸缩来控制信贷总量，但由于当时尚未形成中央银行体制，也不具备基础货币概念，因此人民银行对存、借差计划的控制只能看做是运用再贷款手段调控基础货币的萌芽。1985年1月之后，中央银行再贷款成为我国最重要也是运用最多的货币政策工具。从1985年到

1994年，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投放的基础货币在基础货币供应总量中平均保持在70%以上。^①

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的第二次转型，体现在再贷款作为基础货币投放主渠道作用的消失以及再贷款开始行使政策性金融职能，这种转型开始于1994年。一方面，随着1994年我国进行外汇体制改革，导致基础货币供应渠道发生变化，外汇储备成为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的重要渠道。外汇占款的增多成为诱发通货膨胀的重要因素。因此，中央银行必须通过人民币与外汇占款的对冲操作来维持当时的紧缩政策，而降低中央银行再贷款规模则是当时最重要的措施。从1994年开始，中央银行再贷款占基础货币的比重不断下降，由62.56%下降到2001年的40%左右，中央银行再贷款作为基础货币投放主渠道作用逐渐消失。另一方面，1994年，国家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银行再贷款以及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因此，自1994年起，中央银行再贷款开始作为政策性金融的手段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开始了第三次转型，逐步向市场经济管理模式转化。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指令性计划，这标志着金融宏观调控的方式由直接向间接转变，再贷款开始成为真正的间接调控工具。由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出现，再贷款开始承担化解金融风险、支持金融体制改革的重任，且作用不断得到强化，如中央银行的专项贷款、支农再贷款、无息再贷款和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等等。中央银行再贷款开始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并履行相关的职责。

^① 参见戴相龙主编：《中国货币政策报告（1999）》，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版，第65页。

在我国，由于再贷款是无须合格抵押的纯信用放款，因此导致不良再贷款的概率相比其他国家较高；更重要的是，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那些由于政策性负担而导致净值为负的金融机构在关闭破产时的补偿往往由中央银行垫付，由此导致大量不良再贷款的产生。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们逐渐认识到，与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和个人的商业贷款一样，中央银行发放给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同样存在债权维护的问题。为处置和化解问题银行、证券公司、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财务公司的风险，由1995年人民银行接管中银信托开始的10多年时间，中国人民银行给问题金融机构发放了数额巨大的再贷款，大部分尚未收回。200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明确提出再贷款维权，将之与再贷款发放列入同等重要地位。然而客观上，中央银行再贷款维权目前仍处于一个摸索阶段，还有很多重要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

国外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严格按照银行的特点来管理贷款业务，即中央银行对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需求是通过再贴现来满足的，对于需要进行救助的金融机构也是有抵押做担保才能给予贷款，因而他们的中央银行很少有巨额不良资产问题。也因此，中央银行的不良资产在一般的教科书中都没有涉及。他们的学术研究和中央银行实际管理中，没有中央银行再贷款或中央银行信用再贷款一词，但有再贴现、最后贷款人等词语。

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中央银行不良资产问题。如有文章指出：20世纪90年代，中央银行资产质量恶化的国家有巴西、智利、捷克、匈牙利、韩国、泰国等中等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2008年冰岛面临国家破产问题。^① 该文提出，在中央银行

① 参见《冰岛面临国家破产》，载《深圳商报》2008年10月12日。

有不良资产时，政府通过透明的预算拨款注入现金或政府债券，对中央银行进行资本重组；当政府不能成功划拨出资本重组所需的预算资金时，中央银行应准备向公众披露其负净值状况，并阐明其可能采取的恢复净值的行动。

2007年2月美国次贷危机爆发，2007年9月美联储降息，随后美林、摩根斯坦利、贝尔斯登等华尔街巨头发布巨额亏损公告，房地产价格快速下跌，全球性流动性收缩、实体经济受损，美国的次级贷款危机演变为一场全球范围的金融危机。在这期间，一些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开始采取各种措施救市（详见附录1“全球各国金融机构救助一览表”，截止到2008年11月份）。不论是采取财政救助还是采取央行救助，将来形成坏账和通货膨胀的风险都将增加，这也将为央行不良贷款的研究提供现实案例。

我国学者对我国特有的中央银行信用再贷款、金融稳定再贷款已有一些研究，如针对我国信用再贷款的发展阶段、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具体数额、中央银行再贷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等。一些学者认为中央银行存在不良再贷款是因为信用再贷款、金融稳定再贷款、专项贷款等原因，因此提出的解决方案是认为中央银行不能发放信用贷款；一些学者提出，中央银行发放金融稳定再贷款是因为商业银行有巨额的不良贷款。

另一方面，我国学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产生原因、治理对策有很多的研究，研究结论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公布的调查结论相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2004年5月19日举行的“2004北京国际金融论坛”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产生不良贷款的原因进行过调查，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来自五个方面：“大体上来看，大约有30%不良资产来自各级政府直接的行政干预，大约有30%的不良资产主要是为支持国有企业形成的，大约有10%的不良资产来自于地方的行政环境和司法执法的环境，也有10%左右的

不良资产来自国家主导的产业结构调整，包括主动关停并转的一些企业，另外大约有 20% 左右的不良资产，是由于银行自身经营管理的问题，也包括机制方面的问题所产生的。”据此周小川提出了完善金融生态的主张。

就目前学术界研究的现状而言，中央银行再贷款中的很多问题有待深入研究，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不良再贷款问题。比如，中央银行到底有多少不良再贷款或不良资产，它有哪些危害性；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产生的表层次原因、深层次原因；如何解决中央银行现有的巨额不良再贷款，如何防止发生新的不良再贷款，等等。这些问题都亟待进一步研究探讨。

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问题的实证研究，在理论层面和现实层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丰富中央银行再贷款管理理论体系。中央银行再贷款是我国现阶段最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央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可以灵活自如地调整，既可以调节需求也可以调节供给，不仅能控制贷款总量，制约社会总需求的增长，还能在贷款总量既定的条件下，改变贷款的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此外，西方货币银行理论认为，再贷款是中央银行履行最后贷款人职能的重要形式。即当个别金融机构发生资金周转困难，陷入暂时性流动危机时，中央银行为化解银行风险、防止挤兑及信用危机、维护金融系统稳定，对有偿付能力的银行提供援助。

但是在我国，中央银行再贷款有不同于西方货币银行理论的特殊性，目前关于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多是针对再贷款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一种类型进行研究，研究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有许多理论观点尚需梳理。因此，本书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以期引起学术界和实务界更加关注和研究这一问题，解决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可能引起的各

种风险，促进金融稳定。

中央银行再贷款作为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的重要手段，对于化解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推动国有银行的市场化改造，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帮助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摆脱困境、顺利渡过困难时期，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优化农村信用社的贷款结构、增强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实力、扩大农业贷款范围、拓展农村信贷市场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但是中央银行在发放再贷款的同时，由于各种原因，也积累了巨额不良再贷款或不良资产。虽然在官方文件中目前并没有关于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或不良资产的披露，但是一些专家、学者和新闻工作者在其文章和报道中，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数额都有自己的一些看法。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的曾康霖教授在其《中央银行贷款何去何从》一文中写道，“据说我国央行的再贷款总额已近 1.8 万亿元，其中有多少不良资产，还需要调查，有人说数以千亿计，有些人认为是几千亿的不良再贷款”^①。《财经》杂志的记者于宁在其《细解央行再贷款》一文中认为，中央银行为清理关闭各类金融机构以及银行改革已发放 1.4 万亿元再贷款^②，而这种再贷款偿还性低，很有可能成为不良再贷款。2005 年 8 月中旬，专门处理中央银行不良资产的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由此可见，中央银行实际上存在大量不良再贷款或不良资产。

中央银行实际上存在的不良再贷款是如何形成的，它对我国的金融稳定、宏观经济的运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产生哪些负面影响，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解决中央银行不良再

① 曾康霖：《中央银行不良资产何去何从》，载《银行家》2005 年 10 月第 10 期。

② 参见于宁：《细解中央银行再贷款》，载《财经》2005 年第 15 期。

贷款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

目前还没有看到对我国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问题进行系统的专题研究。本书力求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数额、危害、产生的原因以及治理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以期能为后来的研究者做些初始的资料梳理工作。本书的主体部分提出并论证了产生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主要原因是制度不完善以及人的经济人特点。本书的对策部分提出应该用国有企业上缴的红利冲减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观点，提出并论证了市场化改革、完善制度以及加强监管才是防止中央银行产生不良再贷款的主要方法。

关于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研究，本身是一项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通过本书的研究和写作，笔者也看到目前的研究还只是一个起点，在这个领域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思考 and 解决。结合本研究的情况，笔者认为还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拓展。

本书只是针对一般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再贷款过程进行研究，限于本人的研究精力，在研究中并没有对不良再贷款的类型特征加以区分。因此，笔者期望有兴趣的研究者继续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根据不同类型的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分别研究其成因和解决策略，从而进一步丰富中央银行再贷款理论。

本书有关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危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社会经济层面，限于本书的研究重点，本书并没有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在其他方面的影响（比如对于社会政治、文化氛围、科技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展开充分的论述。未来研究可以引入更多的变量，对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危害性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

— 目 录 —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概念界定	(3)
一、中央银行再贷款	(3)
二、再贴现	(6)
三、最后贷款人	(6)
四、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	(6)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
一、有关再贷款内涵界定的研究	(7)
二、有关再贷款现状及成因的研究	(9)
三、有关中央银行再贷款政策和管理策略的研究	(11)
第三节 本书构架	(13)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4)
本章小结	(15)
第二章 银行不良贷款的基本理论	(17)
第一节 信用理论	(19)
一、信用的含义	(19)
二、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20)
三、信用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作用	(22)

(一) 保证竞争规则的有效执行·····	(22)
(二) 扩大供给与拉动需求的作用·····	(23)
四、信用派生的风险·····	(24)
第二节 金融及商业银行内在脆弱性理论·····	(25)
一、金融脆弱性的含义·····	(25)
二、明斯基的金融脆弱性假说·····	(25)
三、克瑞格的“安全边界”·····	(26)
四、信息金融学：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性·····	(26)
五、金融市场上的脆弱性·····	(27)
六、商业银行的脆弱性·····	(27)
第三节 银行行为理论·····	(30)
一、贷款客户关系理论·····	(30)
二、贷款竞争理论·····	(30)
三、贷款勉强理论·····	(31)
四、困境银行的经营行为理论·····	(32)
本章小结·····	(33)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现状分析 ·····	(35)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总量分析·····	(37)
一、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总量分析·····	(37)
(一) 中央银行再贷款总量分析·····	(37)
(二) 中央银行再贷款中的再贴现数额分析·····	(40)
(三)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数额分析·····	(41)
(四)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回收情况分析·····	(45)
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分析·····	(51)
(一) 2008 年以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 贷款情况分析·····	(51)

(二) 2009 年以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 贷款情况分析	(54)
三、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趋势分析	(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危害分析	(57)
一、潜在的通胀风险	(57)
(一)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对货币供应量的 影响	(57)
(二)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是导致通货膨胀的 重要因素之一	(60)
二、潜在的财政风险	(63)
三、道德风险	(65)
(一) 中央银行再贷款助长了金融机构的 道德风险	(66)
(二) 债转股加剧了国有企业的道德风险	(67)
(三) 道德风险危害	(68)
四、其他危害	(69)
(一)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与国有资产流失的 关系分析	(69)
(二) 国有资产流失数额分析	(71)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产生的原因分析	(75)
一、商业银行不良贷款	(75)
(一)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与中央银行不良再 贷款的关系	(75)
(二)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一般原因	(76)
(三) 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原因 分析	(78)
二、信用再贷款、金融稳定再贷款	(113)
(一) 信用再贷款与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 关系	(113)

(二) 中央银行发放信用再贷款的原因分析	(115)
(三) 金融稳定再贷款与中央银行不良再 贷款的关系	(120)
(四) 中央银行发放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原因	(122)
三、产权制度、监管制度	(127)
(一) 产权与监管制度	(127)
(二) 金融机构存在腐败现象	(130)
本章小结	(138)
第四章 解决中央银行不良再贷款的策略建议	(141)
第一节 处置中央银行现有不良再贷款的对策	(143)
一、国外处置中央银行不良资产的经验	(143)
二、用财政收入冲减中央银行的不良再贷款	(146)
(一) 中国财政收入现状分析	(146)
(二) 扩大财政收入的渠道和方式 之一——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148)
(三) 扩大财政收入的渠道和方式 之二——开征遗产税、赠与税	(155)
(四) 扩大财政收入的渠道和方式 之三——加大腐败查处力度	(167)
三、设立中央银行资产管理部门	(168)
第二节 防范中央银行新增不良再贷款的对策	(169)
一、市场化改革	(171)
(一) 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	(171)
(二)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化改革	(173)
(三) 中央银行的市场化改革	(176)
(四) 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180)
二、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	(181)

(一) 完善国有公司治理	(181)
(二) 构建内部互相制衡机制	(183)
(三) 完善金融反腐败组织体系	(185)
三、完善外部监督制度	(188)
(一) 加强我国透明度制度建设	(188)
(二) 实行财产公开申报制、金融资产实 名制	(194)
(三) 完善我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	(198)
(四) 建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	(202)
(五) 完善银行监管制度	(205)
(六) 加大腐败成本	(206)
本章小结	(213)
第五章 结论	(215)
参考文献	(220)
一、中文著作	(220)
二、中文译著	(222)
三、论文类	(223)
四、国家有关部门的报告	(228)
五、硕士、博士论文	(229)
六、网站	(230)
七、外文著作与论文	(230)
附 录	(231)
附录1 全球各国金融机构救助一览表 (2008年11月)	(233)

附录2	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借改制逃废银行 债务情况	(239)
附录3	国家审计署关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 审计情况	(247)
附录4	2007年温家宝总理关于金融机构改革的 讲话摘要	(250)
后记		(252)

